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拟提交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 
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在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按规定就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，与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“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”的相关情况，向独立董事进行书面汇报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叶林、顾文贤、刘燊、彭锋)，对该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。同时，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原预计额情形，与2021年经济形势和钢铁市场发展环境一致，公司对该调整议案的审议、批准程序等符合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**独立董事(签名)：**

二〇二二年二月